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傾世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宜廉

訴訟代理人 陳敬人律師

被告 徐春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264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王鐵雄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